



劳动工资统计制度培训

2024年年报和2025年定报



第一部分 时间安排

第二部分 指标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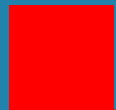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统计原则

第四部分 工作要求



目录

第一部分 时间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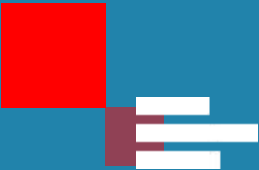


二 报表时间安排

时间	年 报
	102-1
开网时间	12月31日0:00
企报截止时间	1月9日12:00
报送方式	统计云

报表时间安排

时间	季 报
	202-1
开网时间	一季度季后1日0:00, 二季度季后1日0:00, 三季度9月30日0:00 (四季度免报)
企报截止时间	一季度季后8日, 二季度季后7日, 三季度季后14日12:00前 (四季度免报)
报送方式	统计云



报表时间安排

时间	月 报
	SH202-3表
企报截止时间	1月、2月、4月、5月、7月、8月、10月、11月、12月后6日 12时前
报送方式	统计云

102-1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 1 0 2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 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24 年				有效期至: 2 0 2 5 年 6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从业人员	—	—		按职业类型分: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6	
其中: 女性	人	02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7	
按人员类型分:	—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8	
在岗职工	人	05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9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80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二、工资总额	—	—	
按职业类型分: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1		按人员类型分:	—	—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2		在岗职工	千元	1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3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4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75		按职业类型分:	—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千元	81	
按人员类型分:	—	—		专业技术人员	千元	82	
在岗职工	人	09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千元	83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千元	84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千元	8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202-1表

※ 按月填报当
季数据，四季度
免报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季

表 号：2 0 2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3 月

	人员情况									工资情况			
	从业 人员 期末 人数 (人)	其中， 女性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 人员 平均 人数 (人)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 人员 工资 总额 (千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在岗 职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在岗 职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在岗 职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01	02	04	05	06	08	09	10	11	12	13	18	19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续表

按工资类型分组			从业 人员 平均 工资(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按工资类型分组		
正常工 资	不定期 奖金	其他		在岗职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正常工资	不定期奖 金	其他
14	15	16	20	21	22	23	24	25	2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 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SH202-3表

指标: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表 号:SH 2 0 2 - 3 表

制定机关:上 海 市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人员情况		工资情况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元)
	01	08	12	20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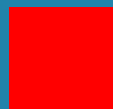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 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二月报

4.抽中的样本单位填报SH202-3表

- ※ 调查范围：辖区内抽中样本单位
- ※ 开网时间：1日左右（暂定）
- ※ 关网时间：每月月后6日左右
- ※ 按月填报数据

第二部分 指标解释

二 核心指标

- | | |
|------------|------|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 时点指标 |
|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时期指标 |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 时期指标 |
| ★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免填指标 |

三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 指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
- 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
- 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其他从业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

包括：

- 1.正式员工；
- 2.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合同人员；
- 3.处于试用期人员；
- 4.编制外雇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 5.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 6.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

- 1.劳务派遣人员由实际用工单位统计为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进行统计。
- 2.劳务外包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实际用工单位不进行统计。

二 常见问题

劳务派遣人员

由实际用工单位统计为
劳务派遣人员



劳务外包人员

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
为在岗职工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

包括：

- 1.非全日制人员；
- 2.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
- 3.兼职人员（包括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
- 4.在本单位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二 常见问题



其他从业人员包括兼职人员，包括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了，但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又不算是从业人员。请问两者的定义与核心区别是什么？

兼职学生是以就业者身份加入该单位的实际生产或工作中，以领取劳动报酬为主要目的，因此可归入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其他从业人员，其领取的劳动报酬也计入该单位发放的工资总额中。



单位使用的实习学生既不属于单位正式职工也不属于单位聘用的任何一种就业人员，其参加该单位的实际生产或工作是由所在**学校统一安排**，因此实习学生不能归入所在实习单位的就业人员中，**即使实习学生领取了一定补贴，补贴也不应计入该单位的工资总额统计。**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指月度或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

计算公式：

月平均人数：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年平均人数：以12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12求得。

举 例

某单位9月26日开业，从业人员当天人数如下：26日（周二）20人，27日（周三）20人，28日（周四）30人，29日（周五放假）30人，30日（周六放假）30人，9月发放工资共计8000元。

9月的月平均人数 = $(20 + 20 + 30 + 30 + 30) / 30 = 4.3 \approx 4$ （人）

9月期末人数 = 30（人）

9月平均工资 = $8000 / 4 = 2000$ 元/人

年平均人数 = $\frac{1-8月平均人数 (0) + 9月平均人数 (4) + 10-12月平均人数}{12}$

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

注意：

- ①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 ②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租、水电费等。
- ③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

应付职工薪酬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序号	应付职工薪酬	是否计入工资总额
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计入
2	职工福利费，如困难补助、丧葬费、抚恤费、安家费等。	不计入
3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个人缴纳部分计入
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利润分享计划，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	不计入
5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包括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计入

二 工资新增指标

※**正常工资**：按月规律性发放的工资部分，包括月度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月度奖金、月度津贴和补贴等。因拖欠工资而造成的延迟或错月补发的正常工资应填在本项。

※**不定期奖金**：非按月度规律发放的奖金，包括年终一次性奖金或经过一段时间（季度或半年度等）积累而发放的奖金。

※**其他（工资）**：不能包括在正常工资和不定期奖金以内的其他工资部分，包括因当年调整工资（或补贴）标准而补发的上年度工资或各种补贴等。

第三部分 统计原则



调查单位填报原则

法人单位填报数据不应再包含其他法人单位数据。

法人单位

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

非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在填报数据时，应包含所有的产业活动单位的人员和工资，无论产业活动单位是否在本地区。

统计上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应独立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上级法人单位在报送劳动工资统计数据时不能包含其数据。



基本原则

“谁发工资谁统计” 原则

劳务派遣人员按照 “谁用工谁统计” 的原则统计。



时间原则

“何时发何时统” 原则
(根据实发时间进行统计)

预发工资 (计入应发报告期)

补发奖金、工资等 (按照实发时
间计入)



注意事项:

- 1、工资总额按实际发放时间填报，但预发工资填报在应发月份
- 2、如果工资发放时间规律，需填报与工资对应月份平均人数，如，本月发本月工资，则填报本月平均人数；本月发上月工资，填报上月平均人数。如果工资发放时间不规律，则报告期平均人数按当月实际用工情况填报，平均人数不得填0。

第四部分 工作要求

二 工作要求

1

如实填写情况说明

各单位请不要填写如“情况无误上报”之类的无效说明，请如实填写错误说明，如有疑问不知如何填写说明，请和街镇老师沟通。

2

做好每月填报凭证的整理和留存

做好每月填报凭证的整理和留存，如遇到国家抽中事先事中核查的，请尽早提交审核材料。如发现报表错误，请根据正确口径调整上报数据。

填报凭证包括：人员名册、工资发放清单、银行回单、工资发放签收单等。

谢谢！